

户外广告牌发布合同

甲方：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00457719066J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 2 号

联系电话：18299929931

乙方：伊州区七一路新纬度广告制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201MA77LPMQ1K

地址：七一路文创园（星耀乒乓球俱乐部内）

联系电话：138993636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地段的户外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户外广告媒体坐落地点：哈密市瓜乡大道-大海道景区

广告形式：路边广告牌

第二条 广告内容

户外广告牌规格： A:双面：宽 3m 高 5m
B:双面：宽 3m 高 4m

广告画面：由甲方提供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聚焦“豫哈一家亲”，通过道路两侧 8 组广告牌，双面立体展示河南、哈密两地独特自然景观和非遗、民俗、历史等哈密深厚文化底蕴，进一步深化豫哈两地情感。

第三条 广告发布期限

户外广告发布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广告发布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479000 元（含税）；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 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所有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完毕且乙方提交铺设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 ¥ 215550 元（含税），大写：贰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2、广告画面铺设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 ¥ 215550 元（含税），大写：贰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



3、广告画面铺设满 1 年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 47900 元 (含税)，大写：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付款条件：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广告内容和设计稿样，甲方应于广告安装完毕后并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 3 日内整改合格。

2、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广告的发布进行监督，就广告画面的污损、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付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甲方广告按合同及确认位置正确安装(指符合此类广告通行之安装标准)于广告位上。若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提出更换画面的要求，需提供更换内容，乙方应在确认样稿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并安装完毕(如遇雨雪天气时间顺延)，乙方承担一次画面更换的费用。

2、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对该广告进行维护维修及例行清洁护理。如因人为、暴雨、风雪或其他原因



造成广告牌、画面出现一般性损坏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遇雨雪天气时间顺延)，超过该期限乙方应将累计超过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期结束后给予相应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5.6.30

乙方：

伊州区七一路新纬度广告制作中心

地址：

哈密市文创园88号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5.6.30

户外广告牌发布预算明细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豫哈文旅广告 宣传版面	8 组×2 个/组	3 万元/个/年	48 万元（含税）
优惠价格			47.9 万元 （含税）

